

附件一 (正面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使用卷證申請書

案 號	案 由	申 請 人 與 本 案 關 係	申 請 項 目	閱 覽
				抄 錄
				影 印
				攝 影

申請人姓名：
 出生年月日
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 地址
 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（背面）

- 一、申請人使用卷證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處所。
 - （二）對於卷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作其他記號，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。
 - （三）卷內資料、證物或樣品於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 - （四）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 - （五）抄錄卷證不得使用黑色墨汁或墨水。
 - （六）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。
- 二、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本會得當場中止其閱卷，並依法處理。